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有關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08	1,800
其他盈利淨額	6	167	3,4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33,880	–
僱員成本		(6,075)	(3,785)
折舊		(757)	(67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543)	(9,476)
經營溢利／（虧損）	5	15,380	(8,653)
財務收入		782	726
融資成本		(3,976)	(6,250)
其他非經營收入	7	–	18,806
除稅前溢利		12,186	4,629
稅項支出	8	(8,470)	–
本期間溢利		3,716	4,62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41,992)</u>	<u>(64,2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41,992)</u>	<u>(64,25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8,276)</u>	<u>(59,626)</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03	4,629
－非控股權益		<u>13</u>	<u>—</u>
		<u>3,716</u>	<u>4,629</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276)	(59,62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8,276)</u>	<u>(59,6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期間每股溢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9	<u>0.13港仙</u>	<u>0.18港仙</u>
－攤薄	9	<u>0.13港仙</u>	<u>0.18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21	8,026
投資物業	11	1,802,866	1,828,9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28	1,128
		<u>1,809,315</u>	<u>1,838,074</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659	49,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58	74,563
		<u>112,417</u>	<u>124,378</u>
		<u>1,921,732</u>	<u>1,962,452</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30,757	27,612
		<u>30,757</u>	<u>27,6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660</u>	<u>96,7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90,975</u>	<u>1,934,840</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356,441	358,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359,299	363,289
		<u>715,740</u>	<u>721,329</u>
<b>資產淨值</b>		<u>1,175,235</u>	<u>1,213,511</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309,124	1,309,124
其他儲備		(133,902)	(95,6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175,222</u>	<u>1,213,511</u>
非控股權益		<u>13</u>	<u>—</u>
<b>權益總額</b>		<u>1,175,235</u>	<u>1,213,51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投資，以及(ii)酒店投資及營運。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該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 2.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所載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則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有關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送往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六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而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供彼等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組成部分主要為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服務而分開籌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各自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為從事物業投資；
- (b) 酒店投資及營運分部為從事酒店投資、租賃以及餐飲業務；及
- (c) 未分配項目分部為上文(a)及(b)項所述者以外之業務，包括本集團辦事處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折舊及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708</u>	<u>-</u>	<u>1,708</u>	<u>-</u>	<u>1,708</u>
分部業績	34,664	(389)	34,275	(18,895)	15,380
財務收入	1	-	1	781	782
融資成本	<u>(1,822)</u>	<u>-</u>	<u>(1,822)</u>	<u>(2,154)</u>	<u>(3,976)</u>
除稅前溢利	32,843	(389)	32,454	(20,268)	12,186
稅項支出	<u>(8,470)</u>	<u>-</u>	<u>(8,470)</u>	<u>-</u>	<u>(8,470)</u>
本期間溢利	<u>24,373</u>	<u>(389)</u>	<u>23,984</u>	<u>(20,268)</u>	<u>3,71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7)	-	(107)	(650)	(757)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5</u>	<u>5</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800</u>	<u>-</u>	<u>1,800</u>	<u>-</u>	<u>1,800</u>
分部業績	1,356	(774)	582	9,571	10,153
財務收入	-	-	-	726	726
融資成本	<u>-</u>	<u>-</u>	<u>-</u>	<u>(6,250)</u>	<u>(6,250)</u>
除稅前溢利	1,356	(774)	582	4,047	4,629
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本期間溢利	<u>1,356</u>	<u>(774)</u>	<u>582</u>	<u>4,047</u>	<u>4,62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2)	(6)	(108)	(562)	(670)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1,241</u>	<u>1,241</u>



##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經營溢利／（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72	640
折舊	757	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0
法律、專業及顧問費	1,192	726
匯兌虧損淨額	6,029	3
辦公室租金	3,321	4,933
	<u>3,321</u>	<u>4,933</u>

## 6.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67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671
撥回應付稅項	-	2,807
	<u>167</u>	<u>3,478</u>

## 7. 其他非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回應收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	—	18,806
	<u>—</u>	<u>18,806</u>
	<u><u>—</u></u>	<u><u>18,806</u></u>

## 8. 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中國之稅率就估計之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
遞延稅項	8,470	—
	<u>8,470</u>	<u>—</u>
	<u><u>8,470</u></u>	<u><u>—</u></u>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 (a)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乃以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3,703	4,6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60,000,000	2,600,000,000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u>0.13</u>	<u>0.18</u>

- (b) 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之計算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計算上文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時使用之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依據，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於購股權之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026
添置	5
出售	(1,833)
折舊	(757)
匯兌差額	<u>(12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u>5,321</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781
添置	1,241
出售	(560)
折舊	(670)
匯兌差額	<u>(13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u>6,659</u></u>

## 11. 投資物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28,920	1,672,411
添置	2,320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33,880	—
匯兌差額	<u>(62,254)</u>	<u>(56,281)</u>
於九月三十日	<u><u>1,802,866</u></u>	<u><u>1,616,130</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 重大之其他 可觀測 輸入變數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之 不可觀測 輸入變數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b>1,802,866</b>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1,828,920</b>	—

本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第二級公平值一般使用銷售比較法得出。在鄰近地區之可比物業之售價乃根據物業大小等主要因素之差異進行調整。此估值方法最為重大之輸入變數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本期間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46,440
其他應收款項	869	3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90	2,996
	<u>3,659</u>	<u>49,815</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即期</b>		
應付代價		
— 非即期部分	196,735	194,587
其他應付款項	159,706	163,453
	<u>356,441</u>	<u>358,040</u>
<b>即期</b>		
應付物業收購成本	1,017	1,051
出售酒店物業之應付佣金	5,492	5,492
應付代價		
— 即期部分	12,200	1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2,048	8,869
	<u>30,757</u>	<u>27,612</u>
	<u>387,198</u>	<u>385,652</u>

####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9,299</u>	<u>363,289</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860,000,000	1,309,12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u>2,860,000,000</u>	<u>1,309,124</u>

## 16. 經營租賃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以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逾一年	3,515	3,5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逾五年	13,575	14,703
超逾五年	1,694	2,915
	<u>18,784</u>	<u>21,194</u>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應從其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租金未來最低總額。一般而言，租期由雙方議定，而八年至十年租期的租金是固定的。

### (I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租賃物業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逾一年	6,367	6,3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逾五年	2,859	6,043
	<u>9,226</u>	<u>12,410</u>



##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6,240</u>	<u>-</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8. 批准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

除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之一貫業務策略為積極物色能夠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令現有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

本集團亦致力研究及物色潛在新業務機遇。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舜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舜麗國際」）。倘上述收購落實，本集團預期於香港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或會涵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究中國潛在新業務機遇，或會涵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及金融顧問服務。

## 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想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想天地」，作為潛在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國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潛在賣方）及鄧建國先生（作為潛在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一份條款文件，內容有關對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Crow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柴珊珊女士（作為賣方保證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皇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舜麗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舜麗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進行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有關本集團潛在收購舜麗國際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終止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武漢德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胡德生先生及胡水生先生（統稱為潛在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對內蒙古中冶德邦置業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潛在蒙古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基於各方各自之商業考慮，有關潛在蒙古收購事項之磋商已經終止，因此，潛在蒙古收購事項並未進行。有關諒解備忘錄及終止潛在蒙古收購事項之磋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想天地與河南鷹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訂立一份條款文件，內容有關由潛在賣方所開發且位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開源路中段東側之鷹城商貿中心一期商業項目若干可租賃單位之潛在收購（「**潛在鷹城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並不信納於條款文件日期後所進行有關潛在鷹城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故此決定不會進行潛在鷹城收購事項。有關潛在鷹城收購事項之條款文件及終止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17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萬港元）。收益僅來自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從事的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總額約為3,388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完全來自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之投資物業之估值上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54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8萬港元增加約406萬港元或42.83%。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加主要來自匯兌虧損約603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37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463萬港元減少約20.09%。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保持雄厚之財務狀況及高度靈活性，以應付其資本承擔。本集團亦備有多元化之債務融資渠道，以抓緊投資機遇及／或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銀行結餘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億876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7,456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66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677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66，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50。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權益與淨債務之和）處於穩健水平，約為35.1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2%）。淨債務包括所有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權益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擁有人之股本。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則負責檢討及批准其他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個別表現而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及執行董事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設有購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展望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審視房地產市場之動態，尋求具潛質的投資項目。本集團將積極在中國的二三線城市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尋找房地產項目（包括住宅項目、商業項目及酒店項目等），以發掘該等項目本身的潛藏價值。

至於新業務開拓方面，本集團正積極致力研究新業務模式，例如資產管理業務模式、結合房地產和互聯網的經營業務模式及房地產項目之重組及出售的經營業務模式等。

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穩健的管治理念，重視風險管理，注意保持資產質量的優良和財政資源的穩定，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石。同時，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慎密部署發展步伐，積極開拓業務，努力發掘新商機。本集團將適時推行措施調整發展策略，實現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不斷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股份。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要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應用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述稍有偏離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孟金龍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帶來有力及一致之領導，能更有效及迅速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然而，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楊敏先生已獲調任為行政總裁，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故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業務運作及董事會程序，並於適當時再作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身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根據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證券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報作出披露之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及主席孟金龍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祝金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生效。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祝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萬港元，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對其酬金每年進行檢討。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楊敏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生效。彼之酬金已由每年134萬港元增加至每年144萬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該酬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董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之變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均具備合適的商業、法律、工程及財務經驗與技能，以根據財務匯報良規審閱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龍濤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劉紅深先生（副主席）、祝金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敏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 僅供識別